1. 史哲、卢安、XXX、XXX、XXX（以下称为股东）自愿出资合作开展D计划项目，为明晰合作的权利义务，减少经营成本，规避经营风险，特签署本协议。
2. 全体股东确认知晓D计划存在失败的可能，存在部分或全部出资资金损失的可能，在愿意承担经营风险的前提下享受经营红利。
3. D计划的开展内容和事项见附件一，《D项目经营计划（初期）》。
4. D计划从财务角度分为三个阶段：